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三门峡六峰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部网点布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三门峡六峰路证券营业部。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妥善处理三门峡六峰路证券营业部客户资产，结清三门峡六峰路证券营业部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上述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国都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都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4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uod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81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新增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20日

根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咨道”）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财咨道将于2023年4月21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基金”）。自该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财咨道各网点及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费率等优惠规则以财咨道的安排为准。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115
2	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129
3	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055
4	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054
5	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022
6	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02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3-5811
官方网站：www.jinjiwo.com

（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1
官方网站：www.cindas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展基金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4月2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2735）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费率优惠方案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原销售服务费率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率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C	002735	0.35%	0.1%

二、费率优惠期限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自2023年4月22日起生效，优惠活动结束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的具体方案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客服热线：4009-100-888

五、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关于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1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调整大额申购限制金额起始日	2023年4月20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限制金额起始日	2023年4月20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制金额起始日	2023年4月20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A	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C	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E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11008	011009	011010
该分类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	是	是	否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3年4月20日起调整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A类和C类基金份额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上限调整至5000万元，即自2023年4月20日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3）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

（5）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

关于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2023-04-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产品代码：980003）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九部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中的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资产管理合同》应当终止：1、本集合计划期限届满且未变更为公募基金的；”

截至2023年4月20日日终，本集合计划的剩余期限不足10日且未变更为公募基金。

若截至2023年4月26日日终，本集合计划期限届满且未变更为公募基金的，则触发上述《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资产管理合同》应当终止，并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进入清算程序。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发生上述本集合计划合同终止情形，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等成立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自2023年4月27日起，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预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集合计划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信息披露栏目（http://www.sse.com.cn/reits/announcements/）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iccfund.com）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金普洛斯REIT”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5日起，至2023年5月17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或网络投票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各项投票方式的起止时间有所差异，具体详见下文）。

3.纸质表决票的提交

收件人/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邮政编码：100004
联系人：张显
联系电话：010-63211122-7907
请在信封或相关文件表面注明：“中金普洛斯REIT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至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关于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议案》（以下简称《扩募及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议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4月24日，即2023年4月24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cc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4月25日起，至2023年5月17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金普洛斯REIT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邮政编码：100004
联系人：张显
联系电话：010-63211122-7907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丰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票方式，基金管理人增加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作为投票方式。

1.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s://vote.sseinfo.com）

（2）网络投票起止日期：自2023年4月25日起至2023年5月17日

（3）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交易日9:15-15:00

2.网络投票的投票方式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3年4月25日起至2023年5月17日，在每个交易日9:15-15:00，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3年4月24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s://vote.sseinfo.com）进行网络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s://vote.sseinfo.com）行使表决权，首次投票前，持有人需要参照平台提示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认证。

（2）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应当对本持有人大会表决议案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证券账户，可以通过任一持有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证券账户下的持有份额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通过同一证券账户通过网络投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该证券账户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通过多个持有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证券账户下的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本部分所指“基金份额持有人”仅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与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

3.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1）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表决截止时间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质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纸质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故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慎重行使投票权利，采用除纸质方式表决外其他方式表决的，形成有效表决意见后将无法更改表决意见，如需更改表决意见，需采用纸质方式表决。

（5）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6）网络表决的效力认定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2.本次《扩募及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联系人：甄真

联系方式：010-81139046

4.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扩募及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议案》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将进入扩募程序，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扩募程序的风险。

2.本基金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当日（即2023年5月18日）开市起停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扩募及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议案》，则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复牌（如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公告后第一个交易日复牌）；如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复牌业务的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请基金份额持有人认真阅读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4.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及《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ccfund.com）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咨询。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议案》

附件二：《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议案）的说明》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

附件一：《关于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议案》

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8056，以下简称“中金普洛斯REIT”或“本基金”）于2021年6月7日成立并于2021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成立以来投资运作稳健，已持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良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以下简称“《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约定，经基金管理人决定，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拟申请通过定向扩募方式向特定对象发售扩募份额（以下简称“定向扩募”），并以扩募募集资金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统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履行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基金产品变更和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申请确认程序。为实施本次交易，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本基金依法合规地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扩募发售份额募集资金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授权基金管理人规范开展本次交易相关交易文件的签署、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发售对象确定、扩募份额发售、交易实施、申请上市及信息披露等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和交易对方

本次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为：（1）普洛斯（青岛）前湾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其持有的位于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前湾保税港区的产证证载建筑面积共计为120,756.01 平方米的房屋及其所占有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2）鹤山普洛斯物流园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其持有的位于中国广东省鹤山市的产证证载建筑面积共计为121,335.29 平方米的房屋及其所占有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3）重庆普南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其持有的位于中国重庆市巴南区的产证证载建筑面积共计为209,539.83 平方米的房屋及其所占有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次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交易对方，即本基金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为普洛斯中国——GLP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称为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及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草案）》第十三部分“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及第十六部分“原始权益人”。

二、交易价格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扩募拟发售金额不高于18.53亿元（含）且不低于18.21亿元（含），募集资金在支付必要费用后全部用于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最终收购价格在收购价格区间内根据本次扩募实际募集金额确定。

三、定价方式或者定价依据

本次定向扩募的定价基准日为基金本次扩募的发售期首日（即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拟邀请的定向发售对象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当日）。

本次定向扩募的发售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基础设施基金交易均价的90%。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基础设施基金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基础设施基金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基础设施基金交易总量。

四、基础设施项目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如果在模拟汇总净资产表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含该日）的期间内，拟购入项目公司发生损益的（即交割资产净值与模拟资产净值存在差额），应当按照收益归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基础设施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第2期专项计划”）享有、损失由拟购入项目公司境外股东承担的原则来进行处理。具体安排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草案）》第三部分“基础设施基金整体架构”之“（二）交易安排”。

五、基础设施项目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第2期专项计划利益，下同）与各拟购入项目公司的原境外股东（以下或简称“卖方”）、外部管理机构上海普洛斯、各拟购入项目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自第2期专项计划设立日（即权利义务转移日）起，计划管理人成为拟购入项目公司的唯一股东。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在拟购入项目公司100%股权已经工商变更登记至计划管理人名下等该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被计划管理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示）确认满足或豁免的前提下，计划管理人向卖方支付股权收购价款。除非该协议另有约定，一方若违反该协议应赔偿非违约方所有实际损失。

六、扩募方案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本基金在基金存续期内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发售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售采用定向扩募的方式。本基金现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33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暨扩募份额上市及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基础设施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REITs（审）[2023]4号），将在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的批复文件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发售。

（二）发售对象及认购方式

1.本次扩募发售的战略配售投资者

本基金本次扩募发售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为本次扩募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合计认购份额数量占本次扩募发售份额总数的20%。

2.定向扩募发售对象

本基金本次定向扩募发售对象不超过35名，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定向扩募发售对象应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含特定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售对象。

（三）基金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定向扩募的定价基准日为基金本次扩募的发售期首日（即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向拟邀请的定向发售对象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当日）。本次定向扩募将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售价格。

本次定向扩募的发售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基金交易均价的90%。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基金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基金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基金交易总量。

（四）发售金额及份额

本次扩募拟发售金额不高于18.53亿元（含）且不低于18.21亿元（含）；拟发售份额上限为4.58亿份（含），其中拟发售基金份额数量上限=拟发售金额上限/（2023年4月18日（不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90%）×（1+调增比例），其中调增比例约为10%。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扩募的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基础设施基金层面预留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认购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基础设施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部资产支持证券进而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

（六）限售期

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通过战略配售方式认购本次定向扩募基金份额总量的20%，上述份额自扩募份额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以竞价方式确定的定向扩募发售对象所持份额，自扩募份额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发行前累计收益的分配方案

本次扩募发行完成前最近一次收益分配基准日至本次扩募发行完成相关监管备案程序之日产生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将由本次扩募发行完成后的新增基金份额持有人与本次扩募发行前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享有，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收益分配的具体信息以基金管理人届时披露的收益分配公告为准。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基金最近一次收益分配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八）上市地点

本次定向扩募发售的基金份额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有效期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基金产品变更和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无异议函所载有效期为限。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八、对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础设施项目交易及扩募的具体授权

授权基金管理人规范开展本次交易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交易文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本次交易实际情况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发售对象确定、扩募份额发售、交易实施、申请上市及信息披露等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以及必要情况下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决定并办理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九、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文件针对本次基础设施项目购入事项的相关修订

本基金针对本次基础设施项目购入事项的相关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1.因本基金扩募和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而进行的修改，包括修改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募集、扩募和发售相关的内容、调整资产收购策略、新增扩募资产投资策略，以及其他根据《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进行的修订；

2.删除“基金份额的发售”、“基金备案”章节，且就“基金的募集”单设章节并对首次募集和本次扩募发售作简要说明；

3.调整基金管理费用的计算方法；

4.其他因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根据本基金的实际情况进行的修改。

（二）《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一并调整。

（三）《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将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内容、本次交易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

修订的上述文件具体生效日期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十、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就本次交易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的说明

1.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的影响

如本次扩募发售及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顺利完成，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相应增加，同时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将为本基金提供额外的可供分配收入来源。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可能发生变化，新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与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持有基金资产，并共同间接享有本基金当前已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及本次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所带来的权益。

2.对基金投资的影响

本次定向扩募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次定向扩募不会导致基金的投资运作发生重大变化。

3.对基金现金分派率的影响

本次扩募发售完成后，基金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预计基金市值对应的预测现金分派率、单位基金份额预测可供分配金额将有所提升。

具体计算过程及分析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草案）》第九部分“基金的募集”之“四、本次扩募发售募集资金规模”。

4.对基金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定向扩募完成后，本基金的治理结构及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化。

本次扩募后新购入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外部管理机构和物业管理机构与本基金现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外部管理机构和物业管理机构相同。

（二）关联交易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普洛斯中国、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管理机构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物业管理机构普洛斯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关联方。本基金本次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通过计划管理人设立的第2期专项计划穿透持有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所有权、聘请基金托管人及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外部管理机构、物业管理机构等相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主要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议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列各项风险因素：

1.召开持有人大会失败风险

本次交易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后，可能存在参会人数未达会议召开条件、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未能被表决通过等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的风险，从而可能使本次交易无法顺利实施。

2.基金价格波动风险

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由投资者的买卖报价决定，受经济形势、政策环境、投资者偏好与心理预期、市场流动性、舆论情况等因素影响，交易价格可能大